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Chu Kong Shipping Enterprises (Group) Co.,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60)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簽署總供油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項下之擬進行交易(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的通函內作出定義及詳述)及批准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謹此獲授權為使總供油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項下之擬進行交易進行一切彼等認為屬必須之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及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屬必須、適合或適宜之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劉廣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如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該委任須註明每名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並無論如何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前(香港時間))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4.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確定股東可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各股東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之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6. 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廣輝先生、周軍先生及劉武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鍾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棋昌先生、邱麗文女士、陳仲尼先生及鄧以海先生。